

會計室

3107

十元

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建字第

33023

號

文別

指令

送達機關

公路局

類別

附件

共六

多餘材料呈請清理可修房屋之程承辦
車務收表人等備查由

廳

長

十元

稿擬稿

周銘

周銘

檔案去文

建二暢

字第

33023

號

五月

日

時封發

五月

日

時蓋印

五月

日

時校對

五月

日

時繕寫

五月

日

時判行

五月

日

時核簽

五月

日

時擬稿

五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指令

人之公路局

據卅九年有百部部監之字號

28182 豫美件為陳記洋行監理

所房屋修理工程承攬車頭

收本件請其備由

呈件均悉收予備查 保存

此令

駐長 譚 〇〇

路政股

周

核准備查

湖北省公路局 簽呈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廿三日
鄂路工字第28182號

以漢字五

事
由

查本局武漢監理所修理房屋一案曾於本年九月六日以鄂路

工字²⁷²⁹⁹號文檢同預算估表簽奉鈞廳建二暢字³⁰³⁶⁶號指令核准在

卷嗣後據該所呈報修理房屋工程已由包商王森泰於九月九日

修理工竣并檢同承攬單驗收單費請派員驗收等情當以工程

費未超過五百萬按照規定可免呈請監驗乃派本局工務員劉嗣懋

前往驗收去後茲據該員簽復已於本月九日前往按照驗收單所列

項目逐一驗收無訛計全部工料費共貳百八十八萬元等情前來核

尚相符理合檢同原費承攬單驗收單各二份簽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譚

附呈工程承攬單及驗收單各二份

職張立民



校對黃昌文

湖北省公路局武漢監理所

工程驗收單

工程名稱	粉刷油漆內外牆窗門	承攬人	王森泰油漆		
工程地點	府西一路大陸里二號	開工日期	36年9月7		
工程概略	房屋內外油漆粉刷	預定完工日期	36年9月10		
根據圖說	無	審核			
項目別	需用材料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上端刷灰漿	26 ^m x 1.0 ^m - 30 x 120 ^m 連補缺	568 ^m ²	1800 ^元	102,240 ^元	
室內刷白灰漿連補缺		13620 ^m ²	1500 ^元	204,300 ^元	
雙扇窗油漆	油紫紅色	1 ^堂	22000 ^元	22,000 ^元	
四扇門油漆	2.0430 x 2 + 12.0 x 6 x 7.5 + 3.5 x 8 x 7.5 + 4.0 x 7 x 7.5 + (2 x 11.0 x 14.0) - 4.0 x 3.5 x 12.0 x 20	5 ^堂	36000 ^元	180,000 ^元	
大門油漆	油黑色	1 ^堂	25000 ^元	25,000 ^元	
單扇門油漆	油紫紅色	15 ^堂	12000 ^元	192,000 ^元	
六扇門油漆		1 ^堂	60,000 ^元	60,000 ^元	
石門間油漆	油綠色	1 ^堂	13760 ^元	13,760 ^元	
總計				2,280,000 ^元	

所

長



驗收



承攬人



記祥王森泰油漆店

湖北省公路局武漢監理所

工程承攬書

工程名稱	粉刷油漆內外牆壁窗門	承攬人	三泰永油漆店		
工程地點	府西一路大陸里二號	開工日期	36年9月7日		
工程概略	房屋內外油漆粉刷	預定完工日期	36年9月10日		
根據圖說	無	審核			
工程項別	需用材料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內牆刷漿	86 ^{mm} x 1.0 ^{mm} - 30 x 40 連補鉄	568 m ²	1800 元	102,240 元	
外牆刷漿連補鉄		13620 m ²	1500 元	20,430,000 元	
窗戶油漆	油紫紅色	12 堂	22000 元	264,000 元	
扇門油漆	4.0 x 3.0 x 12 + 14.0 x 6 x 7.5 + 3.5 x 8 x 7.5 + 4.0 x 7.5 + (24.11 x 14.0) - 4.0 x 3.0 + 4.0 x 2.0	5 堂	36,000 元	180,000 元	
大門油漆	油黑色	1 堂	25,000 元	25,000 元	
單扇門油漆	油紫紅色	16 堂	12,000 元	192,000 元	
大扇門油漆		1 堂	60,000 元	60,000 元	
石門間油漆	油綠色	1 堂	13,760 元	13,760 元	
總計				2,880,000 元	

承攬規約

- 本工程自訂約之日起限定工作日内完工逾期一日罰國幣貳萬元此項罰款由武漢監理所於結付工款時扣除之承攬人不得異言
- 本工程保固期開定為六個月在保固期內工程如因建築不良而致損壞將由承攬人負責修復不另給價保固期滿後該項工程如未損壞前所扣之保固金即行發還
- 本工程于開工時由武漢監理所發給全部工款或餘款俟工程完竣驗收後付給
- 承攬人或不能完工或無故停止工作等情除取消承攬外所有一切損失均由保證人負責賠償
- 本承攬書自訂約之日起發生效力工程如有特殊情形時將臨時加訂
- 本承攬書繕成一式七份以五份呈轉備案一份存武漢監理所備查一份由承攬人收執

承攬人

住址府東一路一二三號 對保人

保證人

府東一路一二五號 對保日期 36年9月7日

三泰永行